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16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第 16 标段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施工及监理。包含夏邑县王集乡初级中学、夏邑县李集镇孟朱庄小学、夏邑县马头镇北刘楼小学等 8 所中小学的教学楼、餐厅、宿舍楼、综合楼的建设，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11384.21 平方米；新建教学楼 1 栋（夏邑县何营乡孙六湾小学），建筑面积 1104 平方米，新增餐厅楼 7 栋（夏邑县济阳镇初级中学 3 栋、夏邑县歧河乡中心小学 4 栋），建筑面积 2568 平方米，及配套设施厕所、大门、围墙等。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549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2.2043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